

列印時間：103/05/27 10:53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3/05/2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1.2.5
	機關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單位名稱	秘書室
	機關地址	300新竹市東區民權路220號10樓
	聯絡人	鄭惠文
	聯絡電話	(03)5153103分機301
	傳真號碼	(03)5420720
	電子郵件信箱	s3216@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scy1030003
	標案名稱	103年至104年SHARP影印機耗材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51 - 辦公室及會計機器，其零件及附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977,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預算金額	977,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招標資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3/05/2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p>是</p>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2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1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41元</td> </tr> </table> <hr/> <p>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301專戶</p>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300新竹市東區民權路220號10樓</p> <p>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50元，現金</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2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1元	總計	41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2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1元								
	總計	41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3/06/03 17:00									
開標時間	103/06/04 10:00									
開標地點										

	本分署12樓會議室(新竹市民權路220號12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00新竹市東區民權路220號10樓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	否
履約地點	新竹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03年6月16日至104年12月31日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其他 廠商資格摘要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1、投標廠商應為合法設立營業，依法納稅，可供應本案採購標的，且具有售後服務能力之廠商。 2、受停權處分期間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未檢附者，本分署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辦理）：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納稅證明文件。 3.本次採購耗材需由廠商技術人員安裝，投標廠商應附具換裝耗材技術能力之證明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2.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附加說明	一、本採購案金額係依據本分署使用數量預估，如執行金額未達預算金額時，得標廠商不得要求本分署執行未達預算金額之剩餘金額。另於履約期限內，倘採購金額已達契約金額，則契約視同履約完成。 二、在相同規格之情形下，若於共同供應契約中有較低之價格供應，本分署得要求得標廠商比照共同供應契約之價格辦理；若得標廠商不願以共同供應契約之價格辦理，本分署得終止本次契約。 三、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各機關綠色採購政策，投標廠商所報產品應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使用許可或證明文件，並於投標文件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如標價清單金額與招標投標與契約文件之投標總標價

	金額不同時，則以標價清單之金額為準。另標價清單中廠商報價之金額如加總錯誤，以實際金額為準。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p> <hr/> <p>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檢舉受理單位 新竹市調查站（地址：30001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三段126號;新竹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53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